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全省科技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在特色领域有竞争力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地、科技创新策源地、产业发展新高地，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优化创新机制，引领产业提档升级

1. 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紧扣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焕新，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组织方式，鼓励“企业+政府”联合发布重大技术难题，对成功揭榜合作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构建“产业出题、科技答题”机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开展协同攻关，对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的项目通过遴选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2. 加强市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以产业化应用为导向，支持面向未来产业的前沿技术研究，鼓励开展跨领域基础研究和颠覆性技术突破，探索设立基础研究省市联合资助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支持在镇高校争创省级基础科技中心，

对成功获批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研究，落实企业委托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研究 100%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3. 优化科技项目管理机制。完善财政经费分配管理机制，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简化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方式，提高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拓宽经费使用范围。创新前沿技术项目支持机制，探索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对重大项目实施关键节点管理，强化“里程碑”节点考核，赋予承担单位技术路线制定权、攻关任务分解权和经费使用自主权。

二、建强平台载体，打造创新策源引擎

4. 强化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创成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布局建设市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根据建设绩效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

5. 促进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积极培育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协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经认定后按年度非财政研发经费支出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60 万元、20 万元支持。

6.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开放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充分发挥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企业运用科技创新券购买使用共享平台提供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公共技术服务。

7. 推进高质量科创载体建设。推动科技孵化载体“专优特强”提升发展，提升“硬科技”企业招引孵育能力，对新认定的科技孵化载体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培育“标杆孵化器”，着力打造专业示范带动强、孵化育成能力突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硬科技”孵化器，根据建设情况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8. 加快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支持在镇高校紧跟前沿技术创新趋势，搭建创新平台，聚集创新人才，探索“学科+产业”的创新模式，依托未来产业研究院、大学科技园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深化镇江国家大学科技园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两区两地”建设，示范带动各类科创载体提升发展能级。发挥高新区创新策源和产业引领作用，围绕前沿技术方向集聚高端创新要素，打造未来产业创新和孵化高地。

三、激发企业动力，强化创新主体作用

9.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年度研发费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根据“创新积分”，按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最高 0.5%择优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对通过竞争性遴选立项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分类分档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支持国有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和成果转化，纳入市级国企考核，放大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比例。

10. 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企业有研发活动覆盖率“双提升”，加快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对成功获批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支持企业与省产研院共建联合创新中心，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

11. 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引导龙头骨干企业主动对标全球领先企业，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努力成为全球细分领域的领军者。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对首次评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支持。

12. 加强科技中小企业引育。加大科技招商力度，围绕“876”创新引领工程明确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持续加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招引和培育力度。对经审核认定的种子期、初创期优质科技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培育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引进、健全研发管理，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

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对有效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定补助。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最高 15 万元支持。

四、推动成果转化，增强创新发展动能

13.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强化企业“出题者、组织者、转化者”地位，支持企业提出技术需求，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产出并转化高水平科技成果。市科技创新券对企业与高校院所的科技合作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比例、最高 20 万元补助。鼓励将优秀科技成果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对获奖单位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

14.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改革。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许可方式改革等，支持高校院所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不纳入国有资产绩效和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对赋权改革试点单位，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权改革成果落地转化的，给予每项 5 万元、年度最高 100 万元支持。

15.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积极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平台，推动在镇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立专职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在镇高校、新型研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应用场景打造等服务。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市级培育—省级推荐”梯度培育体系，对经认定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中试验证平台，给予

最高 2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鼓励技术转移主体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技术转移机构、合同登记机构、输出方、吸纳方，分类分档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

五、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创新生态体系

16. 加大科创人才引进力度。推进“长三角产才城教融合发展福地”建设，放大“人聚镇江 才享荣光”品牌效应，深入实施“金山英才”计划，面向全球知名高校院所、企业等，加大力度引进和培育一批顶尖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项目支持。

17. 强化创新人才支撑。充分发挥人才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选聘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兼任“科技副总”，支持企业科技人才到高校担任“产业教授”，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对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依法依规落实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构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引领+协同攻关”模式，对经认定的人才攻关联合体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18. 强化金融赋能科技创新。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的增信作用，稳步扩大“苏科贷”“高企贷”等投放规模。运用“创新积分制”等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为优质科技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探索科技创新风险分散机制，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保险、成果转化保险等科技保险业务，落实好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政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

企业纳入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助推科创企业上市融资。

19. 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探索设立市科创基金，积极构建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政府基金有机结合的科创金融体系，加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力度。支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给予投资机构单笔最高 20 万元支持，对发生投资损失的，按实际损失给予投资机构单笔最高 50 万元补偿。

20.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力度。高标准建设镇江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快速预审、确权、维权等协同保护工作。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与布局，对获国家、省专利奖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加强专利转化运用，推动高校院所盘活存量专利，做优专利增量，鼓励通过专利开放许可等路径，与企业开展对接。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办理机制。

21. 加强国际科技与区域创新合作。积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加强与重点国别以及港澳台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交流。布局建设离岸孵化器、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等，支持企业开展与国（境）外高校院所、企业的研发合作和成果转化，通过遴选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深化与长三角、南京都市圈、苏南自创区等区域创新一体化合作，对承担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联合攻关等项目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22. 完善组织推进和尽职免责机制。发挥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跨部门、多层次协调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建立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机制，对在科技创新中的失误错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符合免责情形的，免除相关责任。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参照执行，各地区不再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本政策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镇江市科技局、镇江市财政局承担。